

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消防监督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规范消防监督检查行为，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配套标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新化实际，特制订本计划。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吉林省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

二、消防监督抽查的范围及重点内容

（一）监督抽查的范围

2024 年度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符合重点单位标准的新审批单位和其它纳入抽查范围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共 160 家。

（二）监督抽查的内容

1.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被检查单位的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车通道、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定：

(1) 是否锁闭、封堵或占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影响安全疏散；

(2)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铁栅栏，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及集体住宿房间的外窗是否安装金属护栏，影响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

(3)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商住楼营业部分与住宅部分安全出口有无分开设置；

(4) 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灯有无被遮挡、覆盖；是否按规定配置；

(5) 有无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导致火势容易蔓延、扩大；

(6) 在建筑物周围有无违章搭建棚、房等，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

(7)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安全布局、消防水源、灭火设施和防雷、防爆、防静电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3. 消防设施运行、消火栓状况以及灭火器材配置是否符合规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

4.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火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是否经消防安全培训；

6.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消防监督抽查的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消防监督检查对象抽查规则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我县实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60 家（以 2024 年调整数为准），根据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则，每月重点单位抽查数为重点单位数的 10%，每月非重点单位抽查数为重点单位抽查数*5%。另外，根据全县火灾规律、特点，结合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消防监督抽查。

五、工作要求

（一）大队在对各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着制式服装，并出示消防监督执法资格证。

（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检查完毕，《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交被检查单位主管人员阅后签名。

（三）在检查中，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应明确检查的对象、数量及分工，对人员密集场所中的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养老院等场所均应有一定的比例，其中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应监督检查一次。

（四）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全县消防安全布局或者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以及发现医院、养老院、学校、托儿所、幼儿园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等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自身确无能力解决的，或者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难以整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请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2 月 1 日